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5: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22日15:00—2024年9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39	天波信息	2024年9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推荐：提名何枝铭先生、梁炳镇先生及何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二)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向股东大会推荐：提名陈君柱先生、栾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拟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为：(1)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2) 非独立董事何枝铭先生薪酬将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3) 非独立董事何全先生、梁炳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四) 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推荐孔林先生、胡承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五）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孔林先生、胡承国先生，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除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股东由法定的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委托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法定的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的代表人签名）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10:00-11: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楼2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田国平，联系电话：0757-81230333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